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上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約 12.55% 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642,420,686 (100.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642,420,686 (100.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順利實施及生效。	1,642,420,686 (100.00%)	0 (0%)

上述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1,105,398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項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邦俊先生、張榮祥先生、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